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商务厅

周晓阳

等级

•明电

编号 苏商贸传〔2019〕293号

关于组团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 成果交易会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商务局，各省级外经贸企业（集团），各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技术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高交会”）组展工作业已启动。为做好本届高交会江苏交易团参展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概况

（一）时间：2019年11月13-17日

（二）地点：深圳会展中心

高交会由商务部等部委、深圳市政府联合主办，是目前中国

规模最大、最具有影响力的科技类展会。本届高交会主题为“共建活力湾区，携手开放创新”，通过展览、论坛、专业技术会议、活动、人才与智力交流会等各类活动，推动科技与经济、贸易深度融合。

二、江苏交易团组展情况

（一）组展情况

我厅将继续组织参加本届高交会“创新与科研”（9号馆）展区活动，展区面积200平方米，集中展示具有较高创新水平和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出口潜力的高新技术项目和成果。

（二）参展费用

展位费用标准：700元/平米（净地价格）。我厅已将该展会列入2019年贸易促进计划，我省参展企业的摊位费按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助。上述费用由参展企业展前据实支付，展后统一拨付补贴款项。

江苏交易团展区将采取独岛展位整体特装形式展示江苏企业与展品形象。特装费用由我厅承担。

（三）报名方式

本届高交会江苏交易团组展工作由江苏省国际贸易促进中心总承办，江苏省国际高新技术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新中心”）具体负责承办。请各参展单位填写申请表（见附件），于**8月20日前**盖章并报送省高新中心，同时报送当地设区市商务局。

三、工作要求

（一）本届高交会适逢新中国成立70周年，请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积极落实组展工作要求，着力组织本地区产业集聚区（科技

兴贸创新基地、特色产业园、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重点骨干企业参展。请设区市商务局将本通知转至本地区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请需要借助高交会创新成果信息发布平台开展项目或产品发布的参展企业于**8月30日前**与省高新中心联系。

(三)请地方商务条线、出口基地等组织调研高交会,进一步推进贸易与科技、产业的融合,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

(四)请及时登录高交会网站(<http://www.chtf.com>)关注本届展会的相关公告和信息。

四、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外贸处:徐孟宁

电话:025-57710475

省高新中心:姜南 黄薇

电话:025-52316611/52327392, 传真:025-52316699

邮箱:jshitech@126.com

特此通知。

附件:第二十一届高交会江苏交易团展位申请表

江苏省商务厅

2019年6月19日

附件

第二十一届高交会江苏交易团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Email	
申请展位数	_____平方米, (注: 因江苏团整体特装, 为预留洽谈区域及通道, 企业实际展示面积会有所缩小。)		
参展产品或项目名称及简介:			
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请将本表格传真至省高新中心, 传真: 025-52316699